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部 國立大學保證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壹、依據

依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 年 3 月 30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提供適切之教育。
- 二、實施菁英教育，集中教學，提供適當課程訓練。
- 三、輔導學測成績優秀學生進入國內外優質大學。

參、入學資格（本條文適用於當年度普通科應屆入學之新生）

- 一、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1 A 4 B（含）以上之國中應屆畢業生，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肆、招生名額

本國立大學保證班招收 35 名。

伍、新生編班比序

本國立大學保證班新生編班比序依下列條件依序編入：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1 A 4 B 以上學生優先編入本國立大學保證班，額滿為止。
- 二、前項人數未達 35 名時，則依照普通科新生會考英數加權積分高低排序編足至 35 名（第 35 名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唯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未達 1 A 4 B 者，雙方不簽定國立大學保證班契約書。

陸、學期編班原則

- 一、為維持國立大學保證班學生競爭力，完全中學部註冊組每學期期末會以學期學科成績（含複習考、月考以及期末考各項成績）作為編班調整依據，學生之學習態度與生活表現亦同時列入考核，嚴重違反校規者由完全中學部各組組長會同導師經會議協商後，輔導轉入普通科其他班級就讀，學生不得異議，雙方簽定之國立大

學保證班契約書自動失效。

- 二、非國立大學保證班之普通科學生，經學期各項評量總成績年級排名在前 35 名（含）以內者，由完全中學部註冊組依據普通科編班規定，主動編入次一學期國立大學保證班就讀，學生不得異議，唯雙方不簽定國立大學保證班契約書。
- 三、校外轉入之學生當學期以不編入國立大學保證班為原則，次一學期起依據前一學期之學科成績表現且符合前項之規定者，始可編入。

柒、課程規劃

- 一、依據本校呈報審核通過之綜合高中課程手冊普通科課程開課。
- 二、夜間課外活動、第八節及寒暑假增廣教學，依本校增廣教學辦法辦理開課。
- 三、國立大學保證班高一、高二不分組，高三為自然組及社會組合班上課。

捌、配合事項

- 一、編入國立大學保證班之新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1 A 4 B 以上，應簽訂本校「國立大學保證班契約書」（如附件）。
- 二、編入國立大學保證班且簽訂契約之學生，依據契約內容履行應有義務。
- 三、編入國立大學保證班且簽訂契約之學生，必須全程配合學校安排之寒暑假增廣教學及夜間課外活動等規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 四、凡於新生入學時編入本國立大學保證班且簽訂契約之學生，有以下情事者，契約書自動失效：
 - （一）任一學期編班排名在 35 名以外者；
 - （二）前五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以下者。
 - （三）未能配合學校安排之寒暑假增廣教學及夜間課外活動者。

玖、畢業學能要求

- 一、國立大學保證班學生須符合下列畢業學能要求：

（一）英文檢定(三項達成其中一項)			
編號	1	2	3
項目	TOEIC 多益測驗	全民英檢初級	英文 VQC4500 證書
成績／條件	400 分	通過	證書

(二)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檢定(兩項達成一項)			(三) 電腦輸入能力檢定 (兩項達成一項)	
編號	1	2	1	2
項目	Word	Excel	中文打字	英文打字
成績/條件	檢定合格	檢定合格	20字/分	15字/分

(四) 其他要求(四項均要達到)				
編號	1	2	3	4
項目	公益團體服務 時數	愛閱讀照認 證	校內外競賽 活動	小論文
成績/條件	共計 24 小時	共計 18 本書	至少一次	一篇

二、校內外競賽活動需附參賽證明，並上網下載參賽心得表格，填寫完成後上傳至完全中學部信箱，方能予以採計。

拾、退費原則

- 一、依雙方簽定之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學生每學期繳交雜費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報決議，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部 國立大學保證班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乙方：(學生)

班別名稱：完全中學部普通科國立大學保證班（以下統稱本保證班）

甲方設置本保證班，招收參加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1 A 4 B (含) 以上之乙方，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國立大學定義

國立大學係指教育部登記認可之日間國內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國立技術學院（不含二年制國立專科學校）。

第二條 國立大學錄取定義

乙方透過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等入學方式，放榜後國立大學榜單公告正取或錄取(含個人申請達備取經乙方網路登記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

第三條 甲方之權利

- (一) 乙方在本保證班就讀三年後參加 108 年大學學力測驗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透過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等方式，成績達當年度國立大學錄取標準（符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定義）而未就學或自願選擇私立大學（含私立科技大學及私立技術學院）時，甲方不退還乙方三年雜費。
- (二) 乙方在本保證班就讀因學期成績不佳，致使必須調整至普通科其他班級就讀時，本契約書自動失效。
- (三) 甲方招收本保證班學生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1 A 4 B (含) 以上，依國中會考成績高低彈性調整本保證班人數之權利。

第四條 甲方之義務

- (一) 甲方須安排優秀師資及課輔教師指導乙方課業，乙方對於學習單元有疑慮或不懂之處，甲方安排之教師有義務指導乙方。
- (二) 甲方於乙方選填志願前必須充分說明及輔導乙方，若無法使乙

方了解致使乙方升學權益受損而無法錄取國立大學院校時，甲方得退還乙方三年雜費，學生每學期繳交雜費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享有簽訂本契約並使甲方取得本契約所定各項權利。
- (二) 依甲方當年度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乙方進入本保證班就讀後成績合於前項獎學金頒發標準者，得領取相關規定之獎學金，但乙方不得主動要求轉班、轉科(含學程)、轉學，否則即喪失獎學金資格。
- (三) 乙方在本保證班就讀且配合本契約約定，三年後參加應屆大學學力測驗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透過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等方式，成績未達當年度國立大學錄取標準(符合第一條及第二條定義)時，甲方得退還乙方三年雜費。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在本保證班就讀必須配合本校完全中學部普通科安排之寒暑假增廣教學及夜間課外活動等規定，若乙方無法配合而錄取私立大學院校(含私立科技大學及私立技術學院)時，甲方不退還乙方三年雜費。
- (二) 乙方在本保證班就讀，前五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且不得有大過(含)以上處分或曠課一日(含)以上之紀錄(不含請假)，若乙方無法履行時，本契約書即自動失效。
- (三) 乙方違反第六條之(一)、(二)約定時，甲方得終止乙方於本契約中所享之權利，若致使甲方有所損失時，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而受到之損害(包括甲方必須支付之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及其他支出之直接與間接費用等)。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雙方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本保證班之入學、編班、配合事項、畢業學能要求等規定，依

照「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完全中學部普通科國立大學保證班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台灣之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四)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簽章後生效，各執乙份為憑，共同遵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代表人：程 曉 銘 (簽章)

學校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電 話：03-5753511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監 護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